

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 - 豁免首年年費
中銀崇光Visa白金卡 - 豁免首年年費

迎新優惠

全新客戶可享高達

HK\$500 現金回贈

HK\$500
崇光電子購物禮券

或

手機簽賬享
10% 現金回贈
(回贈上限為HK\$300)

(上述圖片僅供參考。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推廣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崇光Visa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HK\$500崇光電子購物禮券」的迎新優惠，其信用卡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5,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增值、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方可享該優惠。
3.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手機簽賬享10%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以該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簽賬(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手機簽賬」)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方可獲其簽賬額之10%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每個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300元。

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
2024年1月8日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

4.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
5.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6.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Visa國際組織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7.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8.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9.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后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10. 如客戶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選擇「HK\$500崇光電子購物禮券」，有關禮券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4至6個星期內誌入主卡客戶所提供之SOGO Rewards會員賬戶。有關信用卡戶口及會員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申請人須確保提供之SOGO Rewards會員賬戶號碼正確無誤。如因任何情況未成功誌入崇光電子購物禮券，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的優惠代替的權利。

11. 如客戶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選擇「手機簽賬享10%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20-22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2.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HK\$500崇光電子購物禮券」價值HK\$500或「手機簽賬享10%現金回贈」價值視乎合資格交易金額決定。
13.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4. 迎新優惠，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15.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6.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為準。
17.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迎新優惠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迎新優惠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崇光電子購物禮券的使用受「崇光電子購物禮券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SOGO Rewards手機應用程式。
19.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20.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IV) 日本SOGO及日本西武百貨優惠：

<p>優惠1：凡購物滿1,000日圓(不含稅)或以上(單一發票計)，即可享5%折扣優惠。</p>	<p>優惠2：凡累積購物每滿10萬日圓(不含稅)，即可獲贈HK\$800香港崇光購物禮券。</p>
<p>1. 請於「購物前」前往任何1間指定分店之退稅櫃檯領取5%折扣優惠券。</p> <p>2. 5%折扣優惠券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優惠券。</p>	<p>1. 請於「購物後」攜同所有購物發票前往任何1間分店之退稅櫃檯辦理。</p> <p>2. 可獲發香港崇光百貨購物禮券換領信。</p> <p>3. 於指定日期內，憑換領信及中銀崇光Visa卡到香港崇光百貨，即可換領指定價值的崇光購物禮券。</p>

1. 優惠不適用於部分商品。
2. 客戶須出示中銀崇光Visa卡及護照，方可享有優惠。
3. 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宣傳單張或向日本當地職員查詢。

(V) 和三味日本料理9折優惠：

1. 優惠不適用於「崇光百貨全年5%現金回贈優惠」、加一服務費、客戶不時更新之不包括事項/費用及特別訂明之推廣。

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手機支付5%現金回贈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2. 優惠適用於由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3.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支付(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進行的零售簽賬交易(即「合資格交易」)，可享額外5%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所有簽賬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交易須於交易日後7日內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不包括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惟不包括：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4. 每位客戶(以每個卡賬戶計算)在推廣期內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可獲HK\$100元現金回贈，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
5.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的主卡賬戶。
6.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I)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2. 除特別聲明外，優惠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崇光Visa白金卡及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下稱「中銀崇光Visa卡」)。
3.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4. 卡公司、崇光百貨(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崇光百貨」)及參與之商戶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5. 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6.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崇光百貨及參與之商戶保留最終決議權。
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 崇光百貨全年5%現金回贈優惠：

1. 客戶須以中銀崇光Visa卡實體卡或透過手機支付(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全數付款，方可享有優惠。
2. 優惠只適用於崇光百貨之指定商戶及/或指定產品，詳情請查閱「崇光(香港)5%現金回贈商戶名單」，有關商戶名單將不時更新，客戶可向崇光百貨查詢最新資料。
3. 客戶如透過手機支付付款，現金回贈將於有關交易誌賬後下一個工作日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4. 5%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不享簽賬積分。
5. 優惠不適用於塑膠購物袋收費。
6. 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或折扣，亦不可轉讓。
7. 除此宣傳品所含之條款及細則外，優惠亦須受有關商戶的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參考個別優惠及推廣或向有關商戶查詢。
8. 參與商戶有權更改優惠推廣之期限，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有關是項更改的責任，亦恕不另行通知客戶。

(III) 崇光超市Freshmart逢星期一5%現金折扣優惠：

1. 客戶須以中銀崇光Visa卡實體卡或透過手機支付(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並需於付款前向收銀員出示相關手機應用程式內已加入的中銀崇光Visa卡)全數付款，方可享有優惠。
2. 優惠並不適用於塑膠購物袋收費、「崇光感謝祭」或其他指定崇光百貨推廣期間。詳情請向崇光百貨查詢。

7.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Visa國際組織的商戶編號釐定於本優惠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8.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9. 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現金回贈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發現金回贈。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客戶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0.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現金回贈。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1. 所有現金回贈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
12. 所有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結欠。
13.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賬戶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賬戶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4. 如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現金回贈，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內扣除有關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議權。
18. 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